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簡再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王琮玕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6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琮玕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王琮玕對於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6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然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未能提出之正當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洵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或釋明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朱家翔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魏瑜瑩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